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7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可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8月23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3,51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1.75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3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8年8月2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即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ii)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按發售價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協助交付睿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且同意延遲交付的發售股份。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該等超額配發股份(構成睿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的一部分)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合約禁售期，詳情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及(iii)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連續購入合共6,490,000股股份，價格介乎每股股份2.04港元至2.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為2018年8月16日按每股股份2.135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於聯交所購入股份。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8月23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3,5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1.75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3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8月2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宇都	213,120,000	26.64%	213,120,000	25.88%
正永	123,390,000	15.42%	123,390,000	14.98%
超運	83,160,000	10.40%	83,160,000	10.10%
興世	22,050,000	2.76%	22,050,000	2.68%
喜都	4,140,000	0.52%	4,140,000	0.50%
溢希	4,140,000	0.52%	4,140,000	0.50%
無錫國聯	150,000,000	18.75%	150,000,000	18.21%
公眾股東	200,000,000	25.00%	223,510,000	27.15%
<b>總計</b>	<b>800,000,000</b>	<b>100.00%</b>	<b>823,510,000</b>	<b>100.00%</b>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18年8月23日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8年8月2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即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8月23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按發售價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協助交付睿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且同意延遲交付的發售股份。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該等超額配發股份(構成睿思資本有限公司認購的發售股份的一部分)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合約禁售期，詳情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連續購入合共6,490,000股股份，價格介乎每股股份2.04港元至2.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為2018年8月16日按每股股份2.135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於聯交所購入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熊濤

香港，2018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柏子敏先生及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